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

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说明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洪城水业”）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水业集团”）购买其持有的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、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100%股权和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%股权，并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上市公司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。本次交易前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，实际控制人为南昌市政控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。本次交易后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，实际控制人仍为南昌市政公用控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说明之盖章页)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

2021年1月29日